



儿童权利公约

Distr.: General
12 October 2012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儿童权利委员会

第六十届会议

2012年5月29日至6月15日

审议缔约国根据《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、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》第12条第1款提交的报告

结论性意见：澳大利亚

更正

1. 第33段

删除(d)分段

2. 第35段

现有案文更改如下：

委员会建议，缔约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，尤其向政府、议会、区域机构，并酌情向其它各地方政府传达本建议，以供适当考虑并进而采取行动，确保全面贯彻落实本建议。